

关于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的公告(一)

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,管理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根据《恒泰稳健汇富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规定,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存续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,开放日原则上为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存续每满 6 个月后的前两个工作日,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参与、退出集合计划,现将本次开放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开放期时间安排

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为本集合计划开放期。开放期内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,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参与、退出集合计划。

二、开放期参与原则

1、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,即以参与金额申请;

2、在推广期内,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,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。推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控制: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,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。存续期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。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。

3、管理人对委托人推广期及存续期参与的金额实行 T+1 日确认。如果 T 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,且产品规模未超过规模上限,则管



理人在 T+1 日确认全部参与; 如果 T 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将使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, 则管理人在 T+1 日对 T 日参与的金额按照“时间优先(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)”的原则, 对部分参与进行确认, 其余参与无效, 推广机构应退还被拒绝的参与资金。

三、开放期参与费用

本次开放期的参与费用为 0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信息: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: www.cnht.com.cn

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客户服务热线: 400-660-9926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8日

